

河东区文化市场行政强制运行流程图

发现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等活动的违法行为
案件来源：检查发现；群众举报；上级交办；其他部门移送等



2 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，请示分管领导以查封或者扣押。



执法人员填写《查封（扣押）审批表》，经政策法规科审核后，报分管领导和局主要负责人审批（情况紧急，需当场查封（扣押）的，执法人员在 24 小时内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审批手续）。



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。



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查封（扣押）决定、事实、依据，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当场送达当事人。

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28 条情形的，及时解除查封扣押。



查清事实后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。



制作结案报告，案卷装订归档。

承办机构：区文化市场执法稽查大队

服务电话：12318

监督电话：8380010